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罚[2024]12004号

山西保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L57BQ5M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郭家堡乡广安东街3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倪新财

我局于2024年2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半挂车车厢在喷砂室内喷漆作业，配件在车间内喷漆作业，调漆工序在车间内进行，调漆和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未安装环保设施进行收集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未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2024年1月30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2024年2月2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你公司1. 半挂车车厢在喷砂室内喷漆作业，配件在车间内喷漆作业，调漆工序在车间内进行，调漆和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未安装环保设施进行收集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未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三）2024年1月30日企业提供现场勘察图1份，共

1 页，标明你公司平面示意图，山西保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方位；

（四）2024 年 1 月 30 日现场照片 6 张，共 2 页。照片证明山西保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五）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你公司违法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市环罚听告字[2024]12004 号告知你公司。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

废气排放措施的；(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6.4 万元。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六万四千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联系人：杜苏雨

联系方式：0354-26216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榆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9日

(12)